

# 友谊县财政局文件

友财采〔2023〕50号

## 友谊县财政局关于转发《双鸭山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100 条举措的通知》的通知

县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友谊县财政局关于转发《双鸭山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100 条举措的通知》（双财发〔2023〕64 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严格遵照文件要求执行。

对适合首付制的采购项目，在完成相应工作量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执行采购人对中小微企业的首付款比例为合同总额 60%以上（含），对小微企业首付款比例为 80%以上（含）的优惠政策。

- 附件：1. 《双鸭山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100 条举措》  
2. 《友谊县政府采购时限一览表》



# 双鸭山市财政局文件

双财发〔2023〕64号

---

## 双鸭山市财政局关于发布《双鸭山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100 条举措》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直各预算单位，市政府采购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各供应商：

为进一步推动政府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诚实信用、讲求绩效，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

制定《双鸭山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100 条举措》，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双鸭山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100 条举措

## 第一章 优化政府采购流程

**第一条** 采购单位应当依法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严格按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执行，预算金额应当随采购公告一并公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开展政府采购。

**第二条** 依法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项目，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方式、程序和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采购单位不得通过擅自拆分、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第三条** 采购单位应当依法优先采用公开竞争方式实施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单位依法选择采购方式，按照规定上报财政部门审批。

**第四条**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第五条**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采购需求应当依据部门预算（工程项目概预算）确定。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征求专家的意见。

**第六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应当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方式、采购政策、项目预算、采购需求（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采购单位信息、代理机构信息、供应商资格、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开标时间、地点、投标文件范本、采购合同范本、信用融资渠道等相关内容。

**第七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用政府采购招标（磋商、谈判）文件范本、政府采购合同范本，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更改范本中的政府采购政策条款。

**第八条**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在线获取，不得设置投标报名环节，不得收取采购文件工本费和投标保证金。

**第九条** 采购单位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复杂性和供应商准备投标的实际需要，合理设定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自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一般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十条**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回复潜在供应商的询问、陈述、澄清等请求。

**第十一条** 对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不得要求其本人亲自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对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

**第十二条** 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不得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

函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三条** 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十四条** 开标时间应当和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相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第十五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或评审现场应当做好宣布纪律、告知回避情形、宣读评审工作程序、解释法律法规、处置现场异常情况等工作。

**第十六条**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且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 鼓励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中积极开展异地评标。

**第十八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专业咨询人员、论证人员应当恪守职业道德，遵守工作纪律，廉洁自律，不得泄露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尚未公开的采购项目情况。

**第十九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内将评审报告平台推送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第二十条** 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开标记录表、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第二十一条** 采购单位应当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除法定情形外不得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第二十二条** 采购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已申领电子签章的单位可在线签订合同。采购单位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并备案，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二十三条**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

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单位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二十七条** 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可约定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期支付采购资金，不得强制供应商接受不合理的支付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不得以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不得约定验收合格后分期付款和预留质量保证金。

**第二十八条**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采购单位应积极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单位应自收到发票后9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有条件的采购单位可以即时支付。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第三十条** 由于采购人原因致使中小微企业延期收到款项，

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并将采购人的不良行为纳入信用评价。财政部门建立迟延支付资金监测、预警和共享机制，督促采购人及时付款，确保供应商合法权益。加大对迟延支付的惩戒力度，对恶意延迟支付资金的单位给予严肃处理。

**第三十一条** 实行政府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等，应当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动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第三十二条**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存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资料，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资料自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第三十三条** 采购文件是指在采购活动中形成的、能够反映和记录采购过程的电子及纸质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采购计划，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或者征集文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评标报告或者评审报告，谈判记录或者协商记录，定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 **第二章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第三十四条** 采购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

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三十五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三十六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三十七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5%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5%。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前提下，将面向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不低于45%，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5%。

**第三十八条** 采购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三十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

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工程项目为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第四十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第四十一条** 对适合首付制的采购项目，在完成相应工作量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采购人对中小微企业的首付款比例为合同总额 55%以上（含），对小微企业首付款比例为 75%以上（含）。

**第四十二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第四十三条** 提高全市各预算单位食堂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各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 20%比例预留食堂食材采购份额。

**第四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减少供应商资金占用，切实降低履约成本。鼓励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信用良好的中标供应商，免收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项目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4%。

**第四十五条** 预算单位要在“832平台”采购农副产品，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要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鼓励职工个人通过“832平台”微信小程序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第四十六条** 采购单位不得无故拒绝或者迟延支付政府采购合同款项，应当畅通供应商催款维权渠道，及时处理诉求，维护政府公信力。供应商对于采购单位违规拖欠账款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反映。

**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门要加强政府采购政策的宣传和指导，便于中小企业及时获知相关优惠政策，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ability。

**第四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采购单位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第四十九条** 纳入经过国家授权部门的认定或经市场检验并得到认可的新产品，即可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受各项支持政策，对重点创新项目、重点创新产品试行政府采购首购、订购，采购预算预留，采购评审加分，采购价格倾斜等政策并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支持政策叠加。

**第五十条**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在需求管理中，采购单位应当明确采购标的相关绿色环保要求、技术标准、评审标准等，并在采购合同中设置违约条款等措施，加强供应商履约约束。采购招标文件不得指

定特定的节能产品或供应商，不得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以达到充分竞争、择优采购的目的。

**第五十一条** 推进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工作，逐步增加政府采购绿色建材试点项目。完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大力推动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材在政府采购中的应用，积极推进绿色建材电子化采购交易。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编制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鼓励修缮类项目改造后达到绿色建筑标准。

### **第三章 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第五十二条** 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五十三条** 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应当包括采购意向、采购需求、采购计划、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投标（响应）文件范本、合同范本、采购结果、专家评分明细、质疑投诉渠道、采购合同、验收结果、投诉处理、监督检查决定、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政府采购信息。

**第五十四条** 采购单位应当严格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

**第五十五条** 纳入年初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意向实行一次性集中公开，各预算单位在一季度前公开本部门及其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政府采购意向。政府采购意向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双鸭山市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栏公开。

**第五十六条** 政府采购项目不得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第五十七条** 招标采购中，采购单位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如因必要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的，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后，根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核方法和标准进行审查，对于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第五十八条**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财政部门实施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当事人的告知权、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保证程序合法。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正确适用和区分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和不予处罚情形，作出的行政处罚应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第五十九条**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第六十条** 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采购单位、采购

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无效标条款应当集中列示。

**第六十一条** 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框架协议、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采购单位不得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

**第六十二条** 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第六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证明其能够诚信履约的，可以继续参加评审，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十四条** 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公布专家评审明细，约束专家评审行为，促进评审工作公平公开公正，保障供应商知晓未中标、成交原因的权利。

**第六十五条** 除法定情形外，任何人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需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六十六条** 采购单位应当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

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第六十七条** 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廉政和履职风险防控机制，防止权力滥用和利益冲突。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政府采购行为不当但尚不构成违法违规的，由同级财政部门采用约谈、提出监督意见等方式提出整改建议。

**第六十八条** 提高政府采购质疑投诉的处理效率。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和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财政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答复和处理，从受理、调查、审查、决定等环节提高质效，精简办理时限。推动使用新版政府采购询问、质疑和投诉平台系统，实现询问、质疑和投诉全流程线上办理。

**第六十九条** 财政部门定期开展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政府采购业务培训，提高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专业化水平。有关行业协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为相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培训等服务，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第七十条** 财政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采购代理机构实施检查，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依法查处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 **第四章 强化信用体系建设**

**第七十一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采购组织机构不

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

**第七十二条** 采购单位在编报政府采购计划时，同步上传采购信用承诺书，落实我市各级采购人主体责任，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及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推动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

**第七十三条** 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开展采购代理机构信用综合评价工作，建立诚信档案。采购单位、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对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信用综合评价。

**第七十四条** 采购代理机构因非主观因素造成失信行为并主动纠正的，按规定在线申请实施信用修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受到恶意差评的，可向财政部门申诉。

**第七十五条** 采购单位应当根据项目特点、采购代理机构专业领域，合理运用采购代理机构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及监督检查结果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第七十六条** 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活动结束后当日对评审专家的履职情况进行考评记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按规定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和定期考核，连续两年考核平均分在 60 分以下的，予以解聘。

**第七十七条**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八条**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积极运用履约验收评价结果、电子卖场评价结果等供应商信用信息，可以在项目评审中作为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因素予以适当赋分。

**第七十九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小企业证明文件。

**第八十条**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十一条** 采购单位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并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十二条** 财政部门深化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机制。合作银行可根据已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向供应商提供融资服务，也可根据供应商政府采购历史交易记录和履约情况提供融资服务。合作银行应在授信额度、贷款审查、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 **第五章 完善争议处理机制**

**第八十三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用过政府采购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

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第八十四条** 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依法处理。有条件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实现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岗位与操作执行岗位相分离。

**第八十五条**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第八十六条**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八十七条** 财政部门健全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机制，畅通供应商维权渠道，依法及时处理供应商提出的投诉。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受理投诉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公布。

**第八十八条** 供应商依法对政府采购项目提起投诉的，可以通过现场送达、邮寄送达、在线提交投诉书等方式提起。为节约投诉成本，提高投诉处理效率，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投诉。

**第八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13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对于证据确凿、事实清楚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缩短处理期限。

**第九十条** 财政部门可以在政府采购行政裁决过程中引入调解机制，邀请人民调解员主动化解矛盾。经调解，双方在行政裁决做出前达成一致的，可终止投诉处理。

## **第六章 深化监管创新服务**

**第九十一条** 推进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压实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及评审专家各方主体责任，加强政府采购当事人信用监管，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四方评价。

**第九十二条** 加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监督管理，提高集中采购活动效率，保障集中采购工作质量。财政部门负责对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考核工作，监督考核结果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公布。

**第九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制定招标文件时，要做到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的要求简化明确。不得因文字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第九十四条** 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在开展项目招标评审时不能因为投标文件中出现格式、字体、装订、总价单价报价不一致等非实质性错误简单作无效投标处理，避免因非实质性错误导致供应商失去投标资格。

**第九十五条** 采购人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活动负主体责任，按照规定制定并落实采购实施计划，建立采购需求管理审查工作机制，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

责。

**第九十六条** 采购人信用情况将作为采购人年度政府采购绩效管理 and 下年度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对严重失信的信用承诺对象，将纳入政务诚信失信记录，并共享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第九十七条** 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公共服务项目，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验收并出具意见。

**第九十八条** 采购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紧急采购制度，严格确定紧急采购项目性质，高效有序实施采购活动。对于有条件实行采购信息公开的项目，应当在黑龙江政府采购网公示采购结果。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可以不执行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方式、程序和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但应当妥善保存与采购相关的文件和记录。

**第九十九条** 推进部门协同专项检查。对政府采购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和验收等有关工作的监督，不定期开展抽查或检查。财政监管部门要将采购人履约验收工作纳入政府采购项目全过程管理范畴，加强监督，促进“物有所值”采购目标实现。对于不及时履行合同的采购人，财政部门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约谈、通报。

等处罚。

**第一百条** 充分发挥双鸭山市政府采购协会功能，搭建业内政企交流互动平台，推进行业标准化建设，构建行业自律机制，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反映交易主体诉求，协助协调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的矛盾和纠纷。

本通知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凡以前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

双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0日印发

---